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退任董事(「**重選董事**」)：
 - (a) 段玉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b) 李朝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c) 吳文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李發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e) 王欽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f) 張玉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g) 舒鶴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h)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重選董事的酬金。

2. 審議並批准重選以下退任監事（「**重選監事**」）：

- (a) 尹東方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b) 張振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c)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重選監事的酬金。

3. 審議並批准委任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徐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b) 白彥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c) 程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d) 徐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
- (e)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監事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3)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授權書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表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7)列明,或(只限於內資股股東)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董事會秘書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852) 2529 6087
- (8)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
洛陽市欒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電話：(+86) 379 6681 9873
傳真：(+86) 379 6682 4500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